福建省闽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江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陈敏，男，汉族，1972年10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7月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8年3月11日刑满释放,系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2日作出(2015)马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2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4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8月14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止。2015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6月2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1刑更299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8月17日(送达时间：2020年8月20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1刑更2141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至2028年9月13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罪犯陈敏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优良。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流转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66分，合计获得258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9月至2022年4月，获得227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其中2020年8月17日减刑时向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

该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2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敏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敏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闽江监狱

2022年9月1日